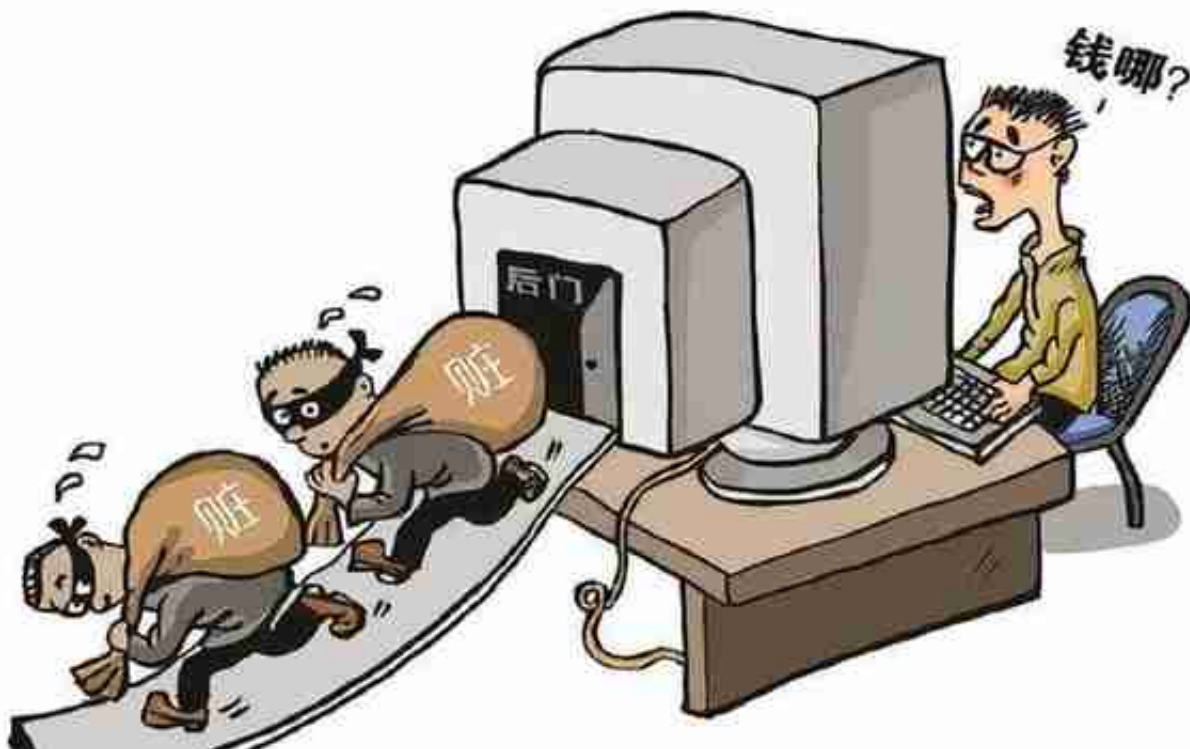


来源：检察日报



姚雯/漫画

为吸引投资者将手中的虚拟货币质押在自己的区块链项目里，李某伙同他人开发了两套项目代码，利用技术手段将投资者质押的虚拟货币全部转移走变现，造成多位投资人经济损失达3800万元。近日，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李某等人针对原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质押的虚拟货币被转走

2021年6月初，正在池州旅游的王某用手机上网时，发现自己常用的某款数字钱包App首页上新发布了一个项目。该项目声称投资者可将手上的虚拟货币质押后在项目内进行“挖矿”：根据质押时间和数量，向投资者返还该项目发行的虚拟货币“G币”。王某觉得这其中有利可图，便将价值59万元的虚拟货币全部投了进去。

次日，王某发现，自己质押的虚拟货币全部被项目方转走，并且宣传“G币”项目的网站也关闭了，项目方负责人联系不上。虽然意识到可能被骗，但王某仍心存幻想，以为项目还会重启。

然而，直到2021年10月，该项目都没有重启。王某于是向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报案。接到报案后，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高度重视，立刻展开了案件侦查工作，并商请贵池区检察院提前介入。

## 开发两套代码为犯罪留“后门”

“如果开发项目者可以轻松转移投资者质押的虚拟货币，投资者难道不会生疑吗？”受邀提前介入后，贵池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卷宗之后，发现了案件的关键点。

承办检察官经审查查明，2021年3月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李某伙同他人开发了一款带有“后门”功能（即开发项目者能够不经投资者同意，提取投资者质押在项目中的虚拟货币）的区块链虚拟货币投资项目，即“G币”项目。此后，李某先后邀请刘某、叶某投资入股，并分别找到宋某、袁某，由宋某编写带有“后门”功能和不带“后门”功能的两套项目合约代码，由袁某编写该项目的前端网页。刘某、叶某、宋某、袁某4人明知该项目带有“后门”功能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，仍投资入股、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为获取投资者的信任，2021年5月，李某等人使用宋某编写的不带“后门”功能的项目代码，取得了《智能合约安全审计报告》，用以向投资者进行“安全声明”。同年5月下旬，宋某将带有“后门”功能的合约代码在网上进行测试部署、开源，并根据李某的要求修改后，将合约地址提供给李某。随后，李某安排叶某找人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拍摄认证视频，用于“G币”项目上线，同时安排袁某在网上正式编写带有“后门”功能的项目网页介绍。

2021年6月7日，带有“后门”功能的“G币”项目正式在某款数字钱包App首页上线，陆续有投资者向该项目质押虚拟货币进行投资。该项目运营期间，刘某、叶某等人在微信群中对“G币”项目进行宣传，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投资。同年6月8日凌晨，李某等人利用“后门”功能，将投资者质押在该项目中的虚拟货币全部转移。2021年6月至11月，李某等人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对转移的虚拟货币进行变现，共造成投资者损失3800余万元。

此外，检察机关查明，在虚拟货币的变现过程中，李某安排苏某负责接收钱款。2021年6月至11月，苏某在明知上述钱款是犯罪所得的前提下，仍提供自己名下和实际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接收赃款，并用于购买别墅、汽车、理财产品等，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数额逾500万元。

## 窃取虚拟货币行为该如何定罪

2022年5月24日，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将该案移送贵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“这起案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预设程序窃取被害人虚拟货币，涉嫌盗窃罪、诈骗罪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多个罪名，应如何定罪？”承办检察官经分析认为，李某等人的行为属于避开安全保护，超越权限，采用技术手段非法窃取虚拟货币。另外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机构于2021年5月发布的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明确指出，虚拟货币不是真正的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。司法实践中不宜认可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，虚拟货币实质上是动态的数据组合，其法律属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。因此，李某等人的行为符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犯罪特征。

通过对案件性质的详细论证、分析研判，结合全案证据，贵池区检察院认为李某等5人违反国家规定，采用技术手段，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；苏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窝藏、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2022年9月，贵池区检察院对上述6人提起公诉。

2022年12月，贵池区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5人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各并处罚金；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。

一审宣判后，李某以原判认定造成投资人损失达3800余万元证据不足、叶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分别提出上诉。日前，池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，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以维持。对于上诉人李某、叶某提出的上诉理由，不予采纳。